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番茄酱及番茄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番茄酱及番茄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50109-04-01-235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详见图 1-1		
地理坐标	(87 度 35 分 42.666 秒， 44 度 2 分 37.8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241724650100000140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0（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总体规划等部分乡镇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的批复》，乌政办〔2013〕25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总体规划》中《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碱梁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酒精厂”地块，规		

	<p>划酒精厂地块为原米泉市好友酒精厂选址范围（详见图 1-2）。2005 年，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米泉市好友酒精厂生产玉米酒精，之后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陆续建设番茄、蜂蜜等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番茄酱、番茄制品生产线，本项目所属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碱梁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及现有企业产业一致，故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属于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建设单位为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属于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土地为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自有，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番茄酱及番茄制品项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及饮料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皮渣、坏果等及时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另外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符

	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符合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非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	本项目非高耗能高排放	符合

	<p>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低水平项目。	合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符合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非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符合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

		以取缔。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符合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	符

	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机物排放。	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	本项目依托现有燃气锅炉，不新建锅炉。	符合

	<p>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符合</p>
	<p>(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运营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	符合
		(A3.1-2) 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运营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	符合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符合

	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依托现有燃气锅炉。	符合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 为清洁能源。	符合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符合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 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 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p>		
<p>（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较大的资源、能源消耗。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2.2 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2.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p>			

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2.2 环境质量底线

乌鲁木齐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皮渣、坏果等及时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蒸煮废水、锅炉废水、冷却水、番茄浓缩水等，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是原料拣选、破碎产生的杂草、青果、浮沫、番茄皮、籽，暂存于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原料使用；纯净水制备产生的RO膜由厂家回收；原料鲜果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2.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电均依托市政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乌鲁木齐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结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0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山子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与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1-3。与其符合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相关	1. 本项目位	符

	布局约束	<p>要求。</p> <p>(1.2) 鼓励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俗和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作为特色,发展生态旅游。</p> <p>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1.4) 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p> <p>2.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5) 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p> <p>3.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6) 大气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p> <p>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7)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针对腾退的禁止养殖区,进行生态修复。</p>	<p>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占用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p> <p>2.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p>	<p>1.本项目不使用化肥、农药。</p>	符合

	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2) 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p> <p>2.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3) 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2) 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p> <p>2. 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3)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本项目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相关要求。</p> <p>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文件要求：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概况</th> <th>符合</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				

			性
1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拣选、破碎产生的果皮残渣、坏果，堆存时间过长会产生臭气，环评要求皮渣、坏果等及时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	符合
2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3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4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相关要求。</p> <p>4.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p>			

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属于蔬菜、水果罐头制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相关规定。

5.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内容：“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不属于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

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7.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电能、沼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鼓励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本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2	<p>（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p>	符合

			<p>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当前产业政策。	
	3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九)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燃气锅炉,本次不新建锅炉。</p>	符合

		<p>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p>	
--	--	--	--

			<p>(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4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p>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p>设施。</p> <p>(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由表 1-4 可见,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要求。</p> <p>9.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p>	

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符合性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相符性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	

		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分类实施治理、搬迁、淘汰，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	当前产业政策。	
	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严格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严控煤炭消费增长，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燃料煤耗显著下降。新建、改建、扩建涉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审批，未足额替代的不得投入生产；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依托燃气锅炉可供应本项目生产所需热量。	符合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基本淘汰现有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现有集中供热中心延伸，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将小容量（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煤耗超标煤电机组按照国家供电煤耗标准完成节能改造，对拒不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能达国家煤耗标准的，按照延寿运行、“关而不拆”转应急备用和关停拆除等需要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全面实施钢铁、铸造冶炼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符合

	<p>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全面提升电解铝、玻璃、硅冶炼、电石、铜冶炼、炭素、石化、煤化工、铸造、石灰、化纤等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全面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p>		
	<p>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县城达到 70%。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防止秸秆焚烧诱发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p>	<p>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根据项目评价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各项措施后，运气恶臭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建立“自治区（兵团）一地（州，市、兵团师市）一县（市、区、兵团团场）”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适时修订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预案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所有涉气排污单位全面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制定“一</p>	<p>项目建设后，按要求积极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认真相应应急管理。</p>	<p>符合</p>

	<p>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在保障民生和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引导排污单位把年度检修调整至冬季和采暖期，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强化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要求。</p>			
<p>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选址规划符合性</p>			
<p>①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规划中“北部农业产业区”（详见1-4），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中“保护都市农业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p>			
<p>②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碱梁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符合性</p>			
<p>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碱梁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酒精厂”地块，规划酒精厂地块为原米泉市好友酒精厂选址范围（详见图1-1）。2005年，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米泉市好友酒精厂生产玉米酒精，之后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陆续建设番茄、蜂蜜等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番茄酱、番茄制品生产线，本项目所属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碱梁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及现有企业产业一致，故本项目符合当地规</p>			

	<p>划。</p> <p>(2) 项目与周围敏感区关系</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1-5。《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碱梁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规划图中项目区东北侧原为长山子镇第十小学,目前已搬迁。项目位于碱梁村西南侧,位于碱梁村下风向,从项目废气影响上考虑,项目选址合理。</p> <p>综上,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建设单位为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属于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关联的运营管理机构，土地为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自有，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p>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 2005 年收购米泉市好友酒精厂原有厂房及设备计划生产玉米酒精。2005 年 7 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米泉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玉米酒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 年 8 月 17 日取得原米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番茄酱分装加工项目、蜂蜜分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备案号分别为 201865010900001643、201865010900001644，年分装番茄酱 500 吨，分装蜂蜜 200 吨。</p> <p>2020 年 10 月，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乌环评（米）审〔2020〕85 号，2021 年 9 月开展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并公示。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0109773475358U002R，现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善，受到米东区政府部门肯定支持。</p> <p>2024 年 5 月，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同时委托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全部交由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及运行管理。2024 年 7 月，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4〕143 号）。项目建设 1 条蜂蜜生产线和 1 条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产 500 吨蜂蜜、500 吨果酱及果汁饮品。2024 年 10 月 13 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p>
------	--

见。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库房改造为本项目灌装车间，利用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遗留番茄清洗、浓缩装置作为本项目生产线，其平面布局详见附图2-1，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锅炉、污水处理设施。2023年11月24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本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650109-04-01-235127，项目名称：番茄酱及番茄制品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安装一条番茄酱生产线、1条番茄制品生产线，年产番茄酱、番茄丁产品3000吨。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灌装车间	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内设一条年产500吨番茄制品生产线及番茄酱、番茄丁灌装装置。建设一条年产2500吨番茄酱生产线	闲置库房利旧
	生产装置区	露天装置区，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包括新建一条年产500吨番茄制品生产线及配套清洗系统。	原闲置番茄清洗、浓缩装置利旧
储运工程	储运区	依托现有库房，建筑面积940平方米	依托
		依托现有冷库，建筑面积60平方米，采用环保制冷剂R507作为制冷剂，不涉及液氮制冷剂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生活楼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采暖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燃气锅炉供热，1台6吨/小时蒸汽锅炉供生产供汽，1台2吨/小时锅炉供冬季采暖	依托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站规模360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为封闭建筑，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建废

			气处理设备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振垫、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治理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是原料拣选、破碎产生的杂草、青果、浮沫、番茄皮、籽，暂存于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原料使用；纯净水制备产生的RO膜由厂家回收；原料鲜果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新建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池、垃圾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1	原料罐	150*600*200cm	1	个
2	螺杆泵	1-7B	1	台
3	IH 型化工离心泵	250XJ-400-20	2	台
4	循环泵	4m*6.5m	2	台
5	单螺杆泵	SGTTCS	2	台
6	离心泵	1.0m*13m	2	台
7	水环真空机压缩机	125.100.250	2	台
8	输送泵	E2H	1	台
9	真空封罐机	GT4B2	1	台
10	电子秤	TD	1	台
11	消毒池	1255*150*125cm	1	台
12	清洗池	200*120*120cm	1	台
13	洗罐机	HT-4	1	台
14	冲罐机	KR-24	1	台
15	冷热缸	RPL-1	2	台
16	全自动灌装机	600 型	1	台
17	输送泵	E2H	2	台
18	传动带	20*600	4	套
19	前杀菌器	SGTTCS	1	台
20	后杀菌器	1.0m*13m	1	台
21	污水处理站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1	套
2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区域加	/	/	/

盖、投放除臭剂以及加强绿化。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单位
1	番茄酱	2500	吨
2	番茄丁/块	500	吨

4.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	年耗量	
1	番茄酱生产线	新鲜番茄	/	17500 吨
2	番茄丁生产线	新鲜番茄	/	666 吨
3	辅料	铁罐	400g、198g	20 万套
4		桶	/	9090 个
5		托盘	/	2270 个
6		纸箱	/	1 万个
7	/	水	/	23685 立方米
8	/	电	/	2 万千瓦时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排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排水及生产用排水两个方面，锅炉为本项目的依托工程，该锅炉用排水本次不进行核算。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100L 计，年工作天数 9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2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算，排水总量为 144m³/a (1.6m³/d)。

(2) 生产用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番茄清洗、蒸煮、烫皮、设备清洗等，该废水为番茄制品生产过程中的综合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53 水果、蔬菜罐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排污系数，番茄酱罐头在“洗涤+去皮去籽+打浆/浓缩+装罐+杀菌+罐藏”工序对应的工业废水产生水平为 9t/t

产品。本项目两类番茄制品合计生产规模为 3000t/a，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000t/a（300t/d）。生产过程水损失按照 10%计，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30000t/a（333.33t/d）。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60t/d）处理满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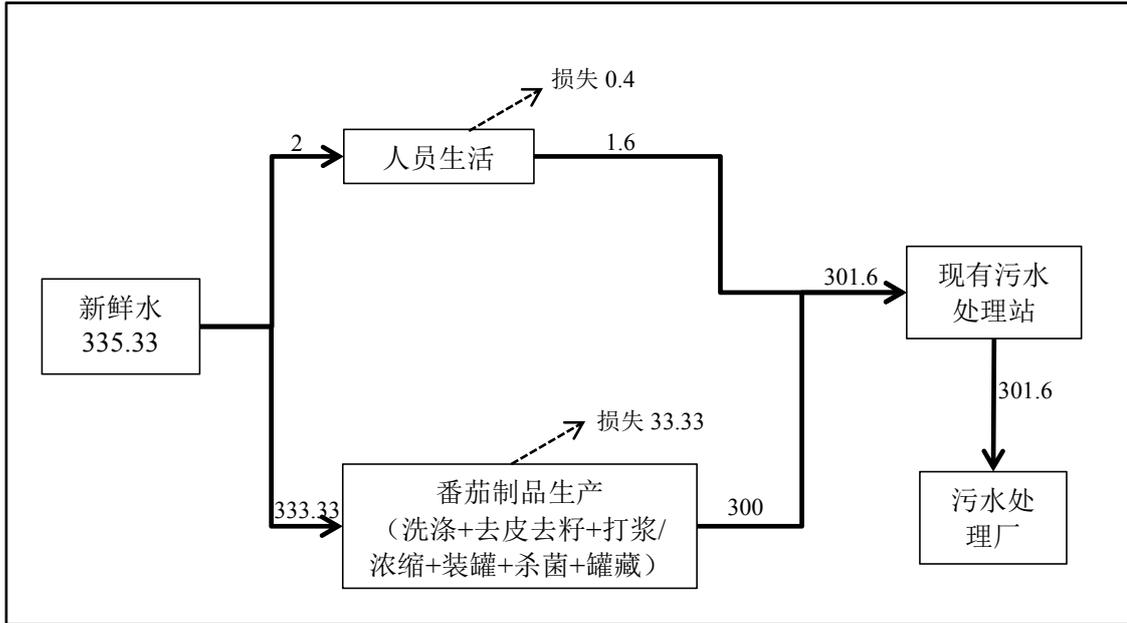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5.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及生产线蒸汽均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燃气锅炉提供，已建成 1 台 6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供汽），1 台 2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用于生活供暖），该燃气锅炉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乌环评（米）审〔2020〕85 号，2021 年 9 月开展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并公示，详见附件。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每年运行 90 天（每年 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全天运行，四班

三倒，每班工作 8 小时，共计 2160 小时。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总平面设计中，根据地区特点及工艺流程等要求，结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及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及相关要求。按照联合集中，紧凑合理，从项目平面布置分析，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车间两侧为材料进入、消毒环节，库房位于厂区的东侧，厂区内进行了硬化，内部运输道路连接各车间至厂区大门，方便物料的快速运输，本项目总图布置充分考虑了当地的气象条件，紧密结合了生产流程，因地制宜，使设施紧凑布置；考虑了公用工程的配套便利性，总图布置设计规整紧凑，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

8.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1）现有燃气锅炉

本项目冬季供暖及生产线蒸汽均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燃气锅炉提供，已建成 1 台 6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供汽），1 台 2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用于生活供暖）。项目生产依托的 1 台 6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原为现有制酒项目生产供热锅炉，目前制酒项目已取消，现有锅炉有足够的余量可供生产供热需求。

（2）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的单位为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360t/d，处理工艺为“UASB+好氧生化”。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及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污水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301.6t/d，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94t/d。则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合计废水量为 307.54t/d。故现有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3）污水处理后去向可行性分析

①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净水制备、锅炉排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

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排放口水质指标如下：

表 2-5 水质指标统计表 单位：毫克/升

监测项目	BOD ₅	COD	SS	pH
吉三泉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	250	425	181	6-9
本项目综合排放口排水水质指标	39.812	71.685	79.626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6-9
是否达标排放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水指标 COD、BOD₅、SS 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后，应按照本项目排污情况，尽快变更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检测，确保厂区总排口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以后外排。

②污水水量纳污能力

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由乌鲁木齐中环通泰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位于吉三泉村西北角，占地 3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4°4'21.72"，东经：87°34'56.67"，属于米东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之一，2018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米东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文件：乌环评审〔2018〕289 号；2019 年，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开展自主验收。

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采用 BFBR 立体生态工艺，污水经过排水管网收集，通过管道自然坡降自流入初沉池中，经过初沉池的处理，可将污水中的粪便和大颗粒悬浮物去除。初沉池的出水自流入调节池中，在该池中污水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污水经过调节后经提升泵提升至生化系统，池内设有曝气管，提供氧

气给池内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使用，好氧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可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降解水中污染物的目的。生化系统出水自流入二沉池中，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二沉池出水自流入中间水池中（中间水池水质达标则可以直接进入清水池，消毒后达标排放），中间水池内设过滤泵，进行吸附过滤，最后达标排放。据调查，该污水站现状处理工艺成熟，流程简单、耐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简便。处理后废水水质主要指标 COD、BOD₅、NH₃-N 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N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SS 约束指标确定为 SS≤10 毫克/升。通过退水管道，排入现状河道内，冬季堆冰，春季温度升高，冰融化后形成的大部分水浇灌河道两侧绿化、林带。

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现状容纳吉三泉村及周边村庄废水量为 986 立方米/天，其处理规模为 1500 立方米/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301.6 立方米/天，现状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完全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外排措施可行。

（4）危废暂存间

现有项目已建一栋危险废物暂存间（3m²），危废暂存间位于果酱、果汁车间外东侧，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暂存的危废一致，且现有废物暂存间有足够空间可满足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依托。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极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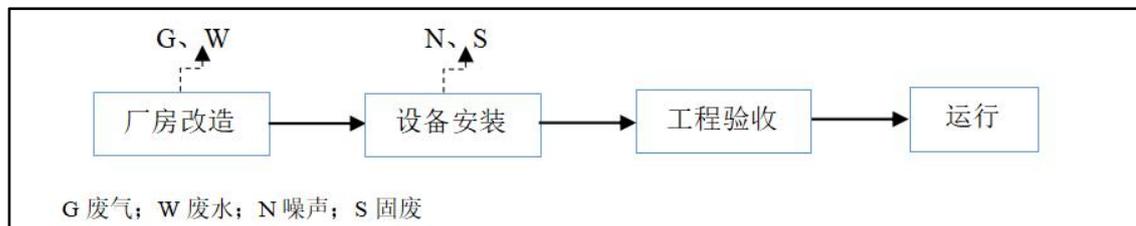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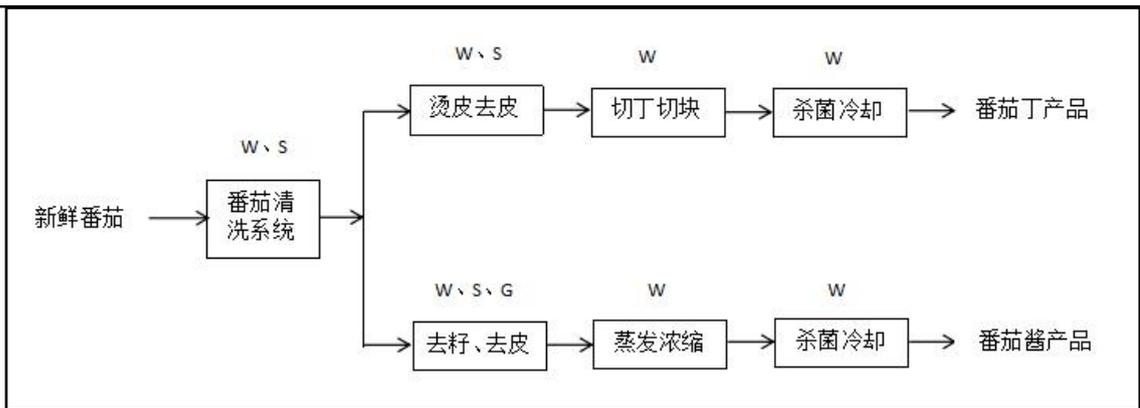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

图 2-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1、新鲜番茄的清洗

项目原料番茄由汽车运至厂内卸料台，采用水力卸料器将番茄原料从运输车上卸下，采用水力流送，进入番茄清洗系统，项目番茄清洗系统同时具备清洗、除石、除草、除青果等功能。从番茄清洗顺序上具体为：拉石、捞草→色选→浮选→选料台。

拉石、捞草工序主要为番茄进入拉石、捞草清洗池，番茄浮于水面，石块及其他重物质沉于池底，通过拉石装置提出分离。番茄随池水而流动，池内设置捞草装置，刮去杂草及其他絮状物。杂草作为筛选废物由农户收购作肥料原料。

色选工序主要为番茄均匀分布在色选平台，通过色选机智能识别，将青果弹出番茄流送系统。青果作为筛选废物由农户收购作肥料原料。

完成色选的番茄进一步进入浮选，浮选池中鼓如空气，在气浮作用下，池内污水中部分有机物、絮状物形成泡沫浮于水面，通过刮板刮去分离。浮沫作为筛选废物由农户收购作肥料原料。

之后进入选料台，选料台为机选与人工分选结合操作，筛选出上游工序未分离的杂质。选料台过程为提升输送过程，筛选的同时设置洁净的新鲜水进行最后的冲淋，以保证番茄的洁净。

2、清洗水的循环

为保证番茄的清洗质量及水资源充分利用，项目番茄清洗水系统由五级清洗水构成。一级水为新鲜水，设置在最后一道清洗工序，完成清洗后清洗水水质变差，经简易格栅沉淀处理后成为次级清洗水。项目清洗水流程方向与番茄清洗方

向相反。各级清洗水通过提升流送和清洗装置设置实现各级清洗水分离。清洗水最终进入本项目建设的 1#污水处理站。具体番茄清洗及清洗水循环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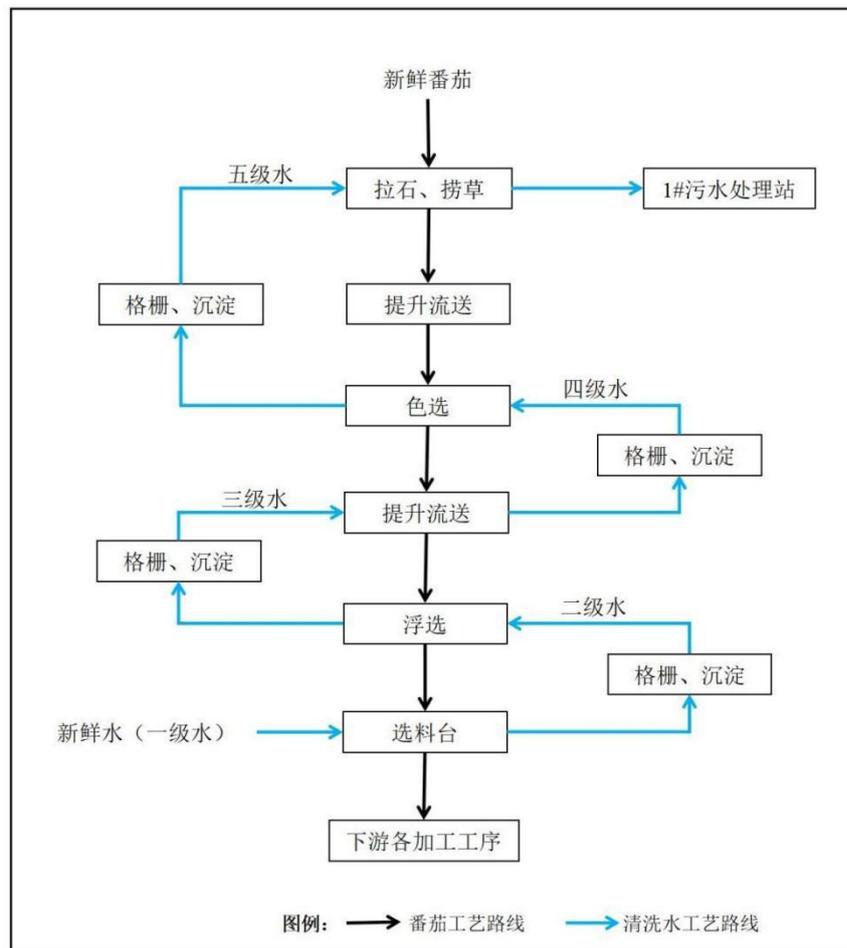


图 2-5 番茄清洗及清洗水循环工艺流程图

3、番茄丁的生产

番茄经完成清洗后，部分番茄进入番茄丁生产工序，该工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保持番茄原有口味的产品。番茄经过开水烫去表皮，之后经切丁、切块工序，得到番茄丁，经灌装后即产品。

产品灌装前、后均需经过杀菌冷却，灌装前在输送装置上设置水浴加热，之后水经循环水冷却灌装。完成灌装后，进行二次杀菌冷却，水浴加热，冷却后即产品。

本工序产生的番茄皮等杂质作为筛选废物由农户收购作肥料原料。杀菌冷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4、番茄酱生产

番茄经完成清洗后，部分番茄进入番茄酱生产工序。番茄在破碎机的作用下充分破碎，再在离心装置的作用将皮、籽分离，之后的番茄汁进入蒸发浓缩环节，在高温蒸汽的加热下，番茄汁中的水分蒸出形成番茄酱。蒸出的水分经蒸汽自循环系统冷凝形成冷凝水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番茄酱经灌装后即产品。

产品灌装前、后均需经过杀菌冷却，灌装前在输送装置上设置水浴加热，之后水经循环水冷却灌装。完成灌装后，进行二次杀菌冷却，水浴加热，冷却后即产品。

本工序产生的番茄皮、籽等杂质作为筛选废物由农户收购作肥料原料。杀菌冷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3.产排污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拣选、破碎产生的果皮残渣、坏果堆存产生的臭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主要包括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3.2 废水

本项目番茄清洗废水、蒸煮、烫皮废水、番茄蒸发冷凝水、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净水制备排污、锅炉软水制备排污等，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机、杀菌机、各类风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70~95dB。

3.4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是原料拣选、破碎产生的杂草、青果、浮沫、番茄皮、籽，暂存于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原料使用；纯净水制备产生的 RO 膜由厂家回收；原料鲜果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企业。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污染物	原料拣选、破碎	臭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2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3	废水污染物	清洗	废水	SS
4		蒸煮、烫皮		
5		灭菌		
6		番茄蒸发冷凝水		
7		设备清洗		
8		锅炉房排污水		
9		纯净水制备		
10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11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2	固体废物	原料拣选、破碎	果皮残渣、坏果、杂质	/
13		纯净水制备	RO 膜	/
14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15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
1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米泉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收购米泉市好友酒精厂原有厂房及设备计划生产玉米酒精。2005 年 7 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米泉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玉米酒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 年 8 月 17 日米泉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取得原米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米泉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玉米酒精恢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复项目建设年产 4000 吨玉米酒精生产线、1 台 6t/h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等。2008 年，米泉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原新疆米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因燃煤锅炉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工艺、排放去向等原因，验收未通过。2009 年完成对食用酒精废水的限期治理并验收通过，将原来用清水稀释糖蜜的工艺改为用废液稀释，酒精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但整体项目未继续通过相关部门审批。2010 年建设番茄酱加工生产线，因市场订单较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项目区建设的 2 台 2t/h 燃煤锅炉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番茄酱分装加工项目、蜂蜜分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备案号分别为 201865010900001643、201865010900001644，年分装番茄酱 500 吨，分装蜂蜜 200 吨。2020 年 10 月，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乌环评（米）审〔2020〕85 号，2021 年 9 月开展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并公示。

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0109773475358U002R，现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善，现状生产线均已停产。

2024 年 7 月，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29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4〕143号）。项目建设1条蜂蜜生产线和1条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产500吨蜂蜜、500吨果酱及果汁饮品。2024年10月13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将原有番茄酱生产车间（1#厂房，建筑面积1000m³）改造为果浆果汁生产车间，年产500吨果浆及果汁饮料，原有蜂蜜生产车间（2#厂房，建筑面积1000m³）继续生产蜂蜜，年产500吨蜂蜜分装，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利旧，另安装新购置的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依托原有库房、冷库、实验室、办公生活楼及公用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6，主要设备见表2-7。

表 2-6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一条年产500吨蜂蜜分装加工生产线
		2#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一条年产500吨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线（其中蓝莓果浆50吨、枸杞果浆50吨、西梅果浆50吨、沙棘果浆250吨、沙棘汁100吨）
储运工程	储运区	依托现有库房，建筑面积940平方米，其中1#库房建筑面积600平方米，2#库房建筑面积340平方米
		依托现有冷库，建筑面积60平方米，采用环保制冷剂R507作为制冷剂，不涉及液氮制冷剂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办公生活楼
	实验室	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实验室，仅进行产品的物理性状检查检验，不做化学分析实验，产品成分质检等全部外委检测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供热工程	采暖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燃气锅炉供热，1台6吨/小时蒸汽锅炉供生产供汽，1台2吨/小时锅炉供冬季采暖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密闭，增加2个排风机及排气口

		1台6吨/小时蒸汽锅炉及1台2吨/小时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循环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区域加盖、投放除臭剂以及加强绿化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振垫、隔音等措施降噪
固废治理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是原料鲜果去皮过滤产生的果皮残渣、蜂蜜过滤产生的杂质，暂存于果浆果汁生产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消，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使用；人工分拣产生的杂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肥料使用；纯净水制备产生的RO膜由厂家回收；原料鲜果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库房，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3m ² ），验收调查期间已与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池、垃圾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500吨蜂蜜生产线				
1	原料暂存罐	FX-300（1吨）	个	2
2	解晶预热搅拌罐	JBG-1000	个	1
3	过滤机	YF-3000	台	1
4	真空脱气消泡储存罐	FX-1000（1吨）	台	1
5	真空浓缩罐	AFG-3000	套	1
6	封口机	/	台	1
7	灌装机	/	台	1
8	包装机	/	台	1
400吨果浆、100吨果汁生产线				
9	二道打浆机	/	台	2
10	气泡清洗机	4000型	台	1
11	粉碎机	5T/H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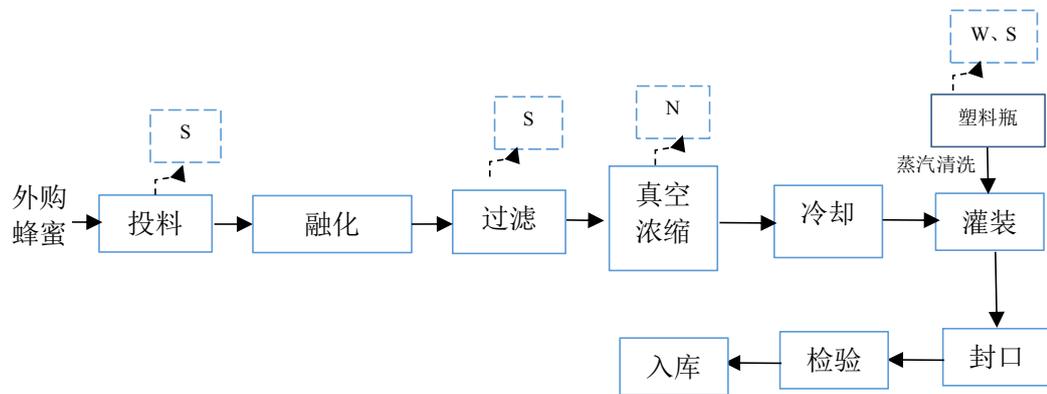
12	压榨机	LS-25	台	1
13	卧螺机	DVVL250	台	1
14	提升机	5000 型	台	1
15	胶体磨	JMS120	台	1
16	风干机	6000 型	台	1
17	冷却输送机	6000 型	台	1
18	2T 中转罐	2 吨	台	2
19	过滤机	/	套	5
20	加热缸	40 吨	台	5
21	1T 冷热缸	1 吨	台	4
22	均质机	10 吨	台	2
23	蒸汽消毒器	1×8 组	台	1
24	封口机	DDX-45	台	1
25	微波杀菌器	SD-10H MV-2X	台	1
26	灌装机	/	台	1
27	连续热水杀菌器	1×0.8×13 米	台	1
28	净水处理器	7.5kW	台	1
29	包装机	/	台	1
实验室仪器（仅进行产品的物理性状检查检验，不做化学分析实验）				
30	分光光度计	±2 毫米	台	1
31	电子天平	0.0001 克	台	1
32	电子恒温水浴锅	±1 摄氏度	台	1
33	酸度计	±0.01pH	台	1
34	压力蒸气消毒器	±0.01 兆帕	台	1
35	TD 电子天平	±1 克	台	1
36	阿贝折射仪	±0.0002	台	1
37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摄氏度	台	1
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摄氏度	台	1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摄氏度	台	1
40	电光显微镜	0.005 毫米	台	1
41	无菌室	3×4 米	个	1
环保设施				
1	车间密闭+2 个排风机+2 个排气口		套	2
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区域加盖、投放除臭剂以及加强绿化。		套	/

项目产品为蜂蜜和果浆果汁饮品。具体产量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天然蜂蜜	单瓶 250/500 克	t/a	500	无任何添加剂
蓝莓果浆	单瓶 200/300/500 克		47	
枸杞果浆	单瓶 200/300/500 克		51	
西梅果浆	单瓶 200/300/500 克		41	
沙棘果浆	单瓶 200/300/500 克		245	
沙棘汁	单瓶 500 克		95	添加纯水、蜂蜜

现有项目蜂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6 蜂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外购蜂蜜进厂前需对色泽、气味、水分含量、蜜种、淀粉酶值进行检查后投入原料罐。

(2) 融化：融化蜜的目的是通过加热以防止发酵和破坏晶体，延缓蜂蜜结晶。融化采用水浴夹层锅进行水浴加热，水浴温度控制在 50 摄氏度，夹层锅内温度控制在 40 摄氏度，加热时间约为 0.5 小时，加热时搅拌使蜂蜜受热均匀并加快融化。

(3) 过滤：加热后的蜂蜜温度保持在 40 摄氏度左右，具有最佳的流动状态。本项目使用 80 目过滤网进行初滤，去除粒径较大的晶体和杂质；初滤后的蜂蜜采用过滤机进一步去除杂质和少量的较大粒晶体，含水率为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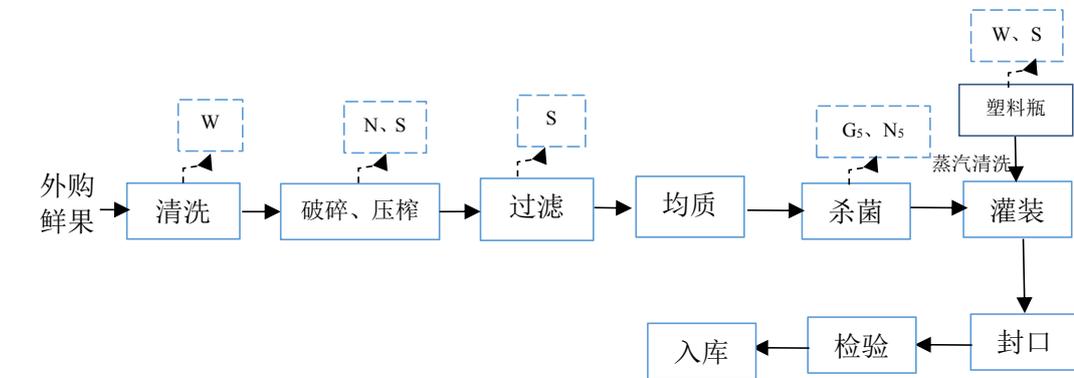
(4) 真空浓缩：精滤后的蜂蜜采用密封真空罐（储量为 1 吨）暂存并浓缩，

真空压力 0.09 兆帕。真空条件下可使加工对蜂蜜的品质影响降至最低。

(5) 冷却、灌装：将浓缩过的蜂蜜迅速冷却至 10 摄氏度以下，利用自动灌装机按照装量要求计量灌装。本项目蜂蜜采用瓶装，包装瓶由燃气锅炉提供蒸汽进行高温清洗、灭菌。

(6) 检验、包装、入库：冷却后的蜂蜜随机抽样进行理化指标检测（水分、酶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葡萄糖含量等），全部合格方可包装、出厂。包装采用自动包装机和自动贴标机，贮存时应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保持干燥通风，防止与有异味物品一同存放。随后根据需要运输出厂。

现有项目果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



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7 果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鲜水果储存在冷库，由人工搬运至生产车间，原料经人工清洗后，进入拣选台，由人工在输送带上进行拣选，剔除霉烂的、带病虫害的、破损的和未成熟的果实以及混杂于其中的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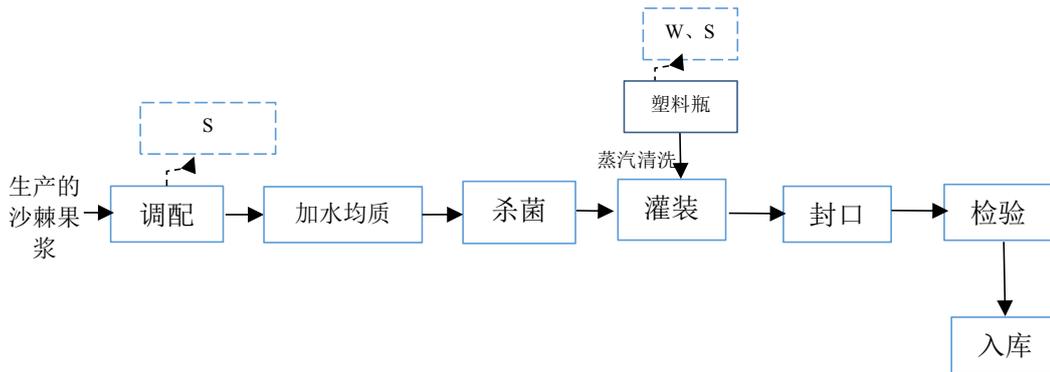
(2) 破碎、压榨：清洗干净的鲜水果经提升机送入圆桶打浆机打浆，打浆后的物料经螺旋提升机送至螺旋压榨机进行压榨，将鲜水果破碎成果浆，通过压榨在果浆内部形成果汁排汁通道。

(3) 果浆过滤、均质：果浆输送至卧螺机进行过滤，再进入胶体磨研磨一遍，将果肉细化后在均质。

(4) 杀菌：根据水果汁的实际情况设置杀菌温度，将均质后的果浆加入加热缸中加热至 90 摄氏度，时间 30 分钟进行前杀菌。

(5) 罐装：灭菌后的果浆进行灌装、封口，经抽检合格后入库待售。

现有项目果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



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8 果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纯净水制备：首先自来水接入在源水箱（约 1 吨）暂存，然后通过 RO 净水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好的水进入成品水箱，根据配比输送至沙棘汁生产线。

(2) 沙棘原浆调配、灭菌：沙棘原浆进入沙棘汁饮料生产线前调配单元，按一定比例加入蜂蜜进行调配。调配好的料液半成品加入纯净水进行均质，然后进入连续热水杀菌器杀菌，温度为 90 摄氏度，时间为 30 分钟。

(3) 灌装：灭菌后的沙棘汁灌装、封口，经抽检合格后入库待售。

本项目采用的连续热水杀菌器杀菌，该灭菌过程为食品生产过程常用的巴氏灭菌法，灭菌前，产品已完成真空密封封装，产品无其他添加剂，其高温灭菌不会破坏其营养与风味。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情况，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原料去皮、过滤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果皮残渣臭气，通过车间风机抽排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水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对生化池加盖密闭并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臭气排放。项目供热依托现有项目燃气锅炉，根据 2021 年《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现有项目 1 台 6 吨/小时蒸汽锅炉及 1 台 2 吨/小时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循环系统，烟气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限值要求。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产废水为鲜果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灭菌废水、纯净水制备、锅炉房排水，排放量为 1095.45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6.4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UASB+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36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过滤机、搅拌罐、灌装机、封口机、包装机、打浆机、压榨机、卧螺机、提升机、风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验收调查期间已与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3m²），位于厂房内西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去皮过滤产生的果皮残渣（类别 SW13 食品残渣，代码 152-001-S13）和蜂蜜过滤杂质（类别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暂存于果浆果汁生产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消，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使用；人工分拣的坏果及土块（类别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肥料使用；纯净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类别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原料废包装材料（类别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03-S17）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堆放区，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控点位氨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252mg/m³，硫化氢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UASB+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360m³/d）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所测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范围 37-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资料，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要素	污染源	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车间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污水处理站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9
		总氮	0.002
		总磷	0.001
		氨氮	0.002
固废	维修检修	废机油	0.05
		废机油桶	0.02
	工艺过程	果皮残渣	70
		蜂蜜过滤杂质	0.5
		人工分拣杂物	0.4
	纯水设备	废 RO 膜	0.02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6.6

3.与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①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经建设单位核实，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善，现状生产线均已停产。近年来，中大佳瑞公司生产过程中未受到过其他方面的环保督察、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等情况。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 2024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②现有污水处理站未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委托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公司，目前项目区内污水处理站未在 2 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管理。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为进一步控制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排放，本次环评提出在现有污水处理站基础上设置封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采取该措施后将现有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将以无组织排放改善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

②本项项目通过审批后，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污水处理站的排污单位、管理单位，应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中进行补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数据来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1.2 评价标准</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3 评价方法</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或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计算公式：</p>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其中：P_i—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基本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微克/立方米； C_{0i}—基本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微克/立方米。</p> <p>1.4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因子</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指数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O₂</td> <td>年平均值</td> <td>5</td> <td>60</td> <td>8.3</td> <td>达标</td> </tr> <tr> <td>2</td> <td>NO₂</td> <td>年平均值</td> <td>30</td> <td>40</td> <td>75</td> <td>达标</td> </tr> <tr> <td>3</td>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值</td> <td>60</td> <td>70</td> <td>85.7</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值	5	60	8.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值	30	40	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0	70	85.7	达标
序号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值	5	60	8.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值	30	40	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0	70	85.7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值	34	35	97.1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	1300	4000	32.5	达标
6	O ₃	最大 8 小时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乌鲁木齐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引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中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地表水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状况报告》，本项目离最近的地表水水磨河米泉桥断面约 11.5 千米，根据水质状况报告结论，米泉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

（2）地下水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东侧 10 米处为碱梁村，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现状，布设监测点。详见图 3-1 项目监测布点图。

(2)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3 月 13 日，昼、夜各一次。

(4) 监测方法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采用 AWA5680-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在室外测量时，声级计的传声器加防风罩。

(5) 评价标准

根据《乌鲁木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6) 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Leq dB (A)

点位	现状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区东侧碱梁村	54	42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东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碱梁村的声环境现状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区域主要以农田等生态系统和城市生态系统为主的人工生态系统，因人为扰动较频繁，敏感程度也较低，评价区域植被覆盖和物种多样性均较低，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无需平整场地，厂区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农田主要种植作

	<p>物为青储玉米，无其他植被，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和古树名木，本项目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5.土壤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废水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转运。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东侧10米处的碱梁村。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东侧 10 米处的碱梁村。</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敏感目标。</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农田。</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氨	有组织 15m 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氨	厂界无 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4.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表 3-4 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限值毫克/立方米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TP		/
TN		/
NH ₃ -N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蜂蜜、果浆及果汁饮料生产项目）共用一套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现有项目未批复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根据下文核算结果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统计，本项目建设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合计排放污水污染物 COD、NH₃ 分别为 0.952t/a，0.137t/a，本项目需申请污水总量指标 COD0.952t/a、NH₃0.137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仅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厂房清扫、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1.大气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厂房清扫、设备安装完毕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设备运送车辆行驶等产生扬尘污染。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要求对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清扫防止扬尘等措施。施工期粉尘执行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限值要求（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PM_{10} 1小时排放限值 80 微克/立方米）。具体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1) 施工过程中使用板材、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加盖等防尘措施。

(2) 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3)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4) 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5) 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对施工人员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此外，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2.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BOD_5 、 COD 、 SS 等。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长山子镇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p> <p>3.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的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并且工期短，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所进行合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材料进行分类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该锅炉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中大佳瑞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0109773475358U002R，锅炉废气不再纳入本项目废气核算。</p> <p>（1）皮渣、坏果恶臭</p> <p>本项目在拣选、破碎工段会产生一定的皮渣、坏果等，在厂区长时间贮存会产生恶臭，主要包括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该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进对其进行定性分析。环评要求项目拣选、破碎工序产生的皮渣、坏果等及时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厂区内堆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污染物影响可降到最低，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可达标排放。</p> <p>（2）番茄浓缩产生的恶臭气体</p> <p>项目番茄浓缩过程是在密闭的浓缩装置中进行，浓缩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来自番茄中果酸、糖分在高温下焦糖化反应生成焦糖及小分子醛酮类物质，并伴随产生少量异味。该恶臭气体随浓缩产生的水蒸气进入蒸汽冷凝环节，经冷凝水洗涤，实际排放量极少。本项目蒸汽冷凝采用水洗塔，水蒸气经冷水洗涤冷凝为液态水，作为番茄清洗用水综合利用。水蒸气冷凝的同时，对番茄浓缩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进行洗涤去除，仅有少量的异味进入大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番茄浓缩</p>

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影响可降到最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可达标排放。

（3）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处理工艺为“UASB+好氧生化”法，恶臭的主要排放点有集水池、格栅、生化池、沉淀池及污泥处置构筑物（污泥浓缩池、脱水池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本次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郭静等发表于《中国给水排水》2002年18卷第2期）、《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排放研究》（王钊、王秀艳、高爽、白志鹏等，环境工程学报，2013年4月）等研究成果，恶臭污染物NH₃和H₂S在各处理单元的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4-1 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

构筑物名称	NH ₃ (mg/s·m ²)	H ₂ S (mg/s·m ²)
格栅间、泵房	0.117	8.5×10 ⁻³
生化池 (AAO)	0.0074	8.2×10 ⁻⁴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UASB+好氧生化”，根据本项目装置面源面积及运行时长，核算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构筑物名称	计算面积 (m ²)	有组织	
			kg/h	t/a
NH ₃	格栅间、泵房	2	0.0008	0.0018
	生化池 (AAO)	5	0.0001	0.0003
H ₂ S	格栅间、泵房	2	0.00006	0.0001
	生化池 (AAO)	5	0.00001	0.00003

整理后得到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格栅间、泵房	NH ₃	0.0008	0.0018
	H ₂ S	0.00006	0.0001
生化池	NH ₃	0.0001	0.0003
	H ₂ S	0.00001	0.00003
污水处理站 (合并)	NH ₃	0.0009	0.0021
	H ₂ S	0.00007	0.00013

污水处理站为封闭结构，恶臭无组织逸散量较少，不考虑无组织逸散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80%，设计排放量为10000m³/h，则本项目污水站恶臭废

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恶臭 DA001	10000	NH ₃	0.0009	0.0021	0.09	活性炭吸附 (80%)	0.00018	0.00042	0.018
		H ₂ S	0.00007	0.00013	0.007		0.000014	0.000026	0.0014

此外，在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 (HJ 102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 (HJ 1085-2020)》，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及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其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300t/d、1.6t/d，合计产生量为 301.6t/d（27144t/a）。从污水量占比和污染程度上看，项目两部分污水主要表现为生产废水，故本项目污水合并后源强核算情况，以生产废水为代表。

本项目生产废水核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53 水果、蔬菜罐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排污系数，具体系数见下表。

表 4-2 污水源强系数依据

产品	工艺名	污染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	治理技	去除率%	依据出处
----	-----	------	------	-----	-----	------	------

名称	称			数	术		
番茄酱罐头	洗涤+去皮去籽+打浆/浓缩+装罐+杀菌+罐藏	工业废水量	t/t 产品	9	化学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	1453 水果、蔬菜罐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化学需氧量	g/t 产品	2052.0		85	
		总氮	g/t 产品	659.7		77.9	
		总磷	g/t 产品	59.4		72.73	
		氨氮	g/t 产品	151.2		70.24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UASB+好氧生化”与上表中“化学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相似可参考上表处理效率。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污水量	/	301.6t/d(27144t/a)	UASB+好氧生化	/	/	301.6t/d(27144t/a)
	COD	226.790	6.156		85	34.019	0.923
	总氮	72.911	1.979		77.9	16.113	0.437
	总磷	6.565	0.178		72.73	1.790	0.049
	氨氮	16.711	0.454		70.24	4.973	0.135

综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后，废水水质指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指标要求后，达标外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①处理水量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机依托的单位为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已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t/d，处理工艺为“UASB+好氧生化”。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及下午现有项目污水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301.6t/d，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63t/d。则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合计废水量为 309.23t/d。故现有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污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好氧生化”，该工艺属于行业推荐污水

处理工艺。同时根据现有项目验收资料，现有项目污水经该处理站处理后，排污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排放。

综上，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需要。

(2) 污水处理后去向可行性分析

① 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净水制备、锅炉排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排放口水质指标如下：

表 4-3 水质指标统计表 单位：毫克/升

监测项目	BOD ₅	COD	SS	pH
吉三泉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	250	425	181	6-9
本项目综合排放口排水水质指标	39.812	71.685	79.626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6-9
是否达标排放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水指标 COD、BOD₅、SS 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后，应按照本项目排污情况，尽快变更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检测，确保厂区总排口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以后外排。

② 污水水量纳污能力

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由乌鲁木齐中环通泰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位于吉三泉村西北角，占地 3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4°4'21.72"，东经：87°34'56.67"，属于米东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之一，2018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米东区农村污

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文件：乌环评审（2018）289号；2019年，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开展自主验收。

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采用BFBR立体生态工艺，污水经过排水管网收集，通过管道自然坡降自流入初沉池中，经过初沉池的处理，可将污水中的粪便和大颗粒悬浮物去除。初沉池的出水自流入调节池中，在该池中污水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污水经过调节后经提升泵提升至生化系统，池内设有曝气管，提供氧气给池内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使用，好氧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可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降解水中污染物的目的。生化系统出水自流入二沉池中，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二沉池出水自流入中间水池中（中间水池水质达标则可以直接进入清水池，消毒后达标排放），中间水池内设过滤泵，进行吸附过滤，最后达标排放。据调查，该污水站现状处理工艺成熟，流程简单、耐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简便。处理后废水水质主要指标COD、BOD₅、NH₃-N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N3838-2002）V类标准要求，SS约束指标确定为SS≤10毫克/升。通过退水管道，排入现状河道内，冬季堆冰，春季温度升高，冰融化后形成的大部分水浇灌河道两侧绿化、林带。

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现状容纳吉三泉村及周边村庄废水量为986立方米/天，其处理规模为1500立方米/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301.6立方米/天，现状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完全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外排措施可行。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废水监测内容见表4-4。

表 4-4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类型	排放口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口	E87° 35' 43.2" ; N44° 02' 41.1"	废水流量、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 级标准
----	----------------	-------	------------------------------------	---	-------	--------------------------------------

3.噪声

3.1 噪声声源分析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全密闭厂房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主要为泵、压缩机及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75~95dB。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其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米			距室内 边界距 离/米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X	Y	Z			
1	生产车间	离心泵	85~9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设备定期维 护保养	38.6	64.3	1.2	3	昼间	20
2		循环泵	85~95		22.1	14.5	1.2	5	昼间	20
3		输送泵	75~90		33.3	14.8	1.2	4	昼间	20
4		压缩机	85~95		-22.6	16.2	1.2	5	昼间	20
5		洗罐机	85~95		-27.5	16.6	1.2	6	昼间	20
6		杀菌器	75~90		-30.4	16.1	1.2	5	昼间	20
7		灌装机	85~95		-23.0	14.8	1.2	5	昼间	20
8		冲罐机	85~95		-33.0	18.9	1.2	5	昼间	20

3.2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已对设备的安装进行了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在设备安装中结合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已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3) 主要噪声车间四周墙壁已安装吸音材料，生产车间临场界侧已设隔声门

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 对于厂区内流动的声源（汽车、装卸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故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等。

3.3 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工业企业噪声值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秒；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秒；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秒。

利用以上公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厂界贡献值		敏感目标（碱梁村）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4.3	/	43.3	/	47.3	/
厂界南侧	32.0	/				
厂界西侧	35.0	/				
厂界北侧	45.4	/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3.4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敏感目标项目区东侧碱梁村贡献值及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四周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 米的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期每季度一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生产固废

4.1.1 原料去皮产生的果皮残渣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果皮残渣，年产生量为原料鲜果的 2%，产生量为 363.32 吨/年，暂存于生产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消，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使用，协议详见附件。

4.1.2 纯净水制备产生的 RO 膜

经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纯净水制备产生的 RO 膜平均 2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0.02 吨，则产生量为 0.02 吨/2 年，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4.2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机油，年用量约为 0.2 吨/年，储存于车间内储存区，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2 吨，机油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自身的氧化作用及使用过程中外来因素的影响，会逐渐变质，性能下降或改变，必须适时更换，每年更换两次，总产生量约为 0.02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采用 20 千克桶装，年用量为 0.2 吨/年，单个桶重约 1.5 千克，则产生的废机油桶 0.015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在库房设置 1 座 3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本次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半年

转运一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4.3 办公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 千克生活垃圾计，生产期为 6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8 吨。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果皮、纸屑等，无特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生活垃圾箱暂时收集、存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见表 20。

表 20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更换频次	处理措施
1	果皮残渣	去皮过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3	152-001-S13	363.32	/	暂存于生产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消，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使用
4	RO 膜	纯净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9-S59	0.02 吨/2 年	/	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6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4 次/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4 次/年	
8	生活垃圾	生产活动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	/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果皮残渣，暂存于生产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消，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使用；纯净水制备产生的 RO 膜由厂家回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库房内已建1座3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已安装危废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3）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

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机油为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依托已建设3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运行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的变化。

本项目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混凝土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有关规定。

（1）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

(2)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冷库。依托生产车间、库房、冷库已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

(3) 办公区及整个厂区其余部位已进行简单防渗，已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后，达到相应的防渗标准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6.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废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 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 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止少量固态或液态废物遗撒地面，短期不会渗透腐蚀地面，可用沙土、抹布吸附处理。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 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8.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2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及环境敏感程度 (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均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依托现有冷库采用环保制冷剂 R507 作为制冷剂，不涉及液氮制冷剂；本次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机油及废机油，机油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2 吨，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储存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0.02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结果见下表。

表 22 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料	最大储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1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88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范 Q 值计算过程，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 0.000088$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要求，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及环境敏感程度 (E) 进行判定。

8.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23。

表 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8.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机油为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塑料瓶、包装箱的存放，加大了场所内的火灾荷载，一旦发生火灾，蔓延速度很快，如抢救不及时，累积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8.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4.1.1 火灾防范措施

- ①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 ②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 ③ 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

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8.4.1.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4.2 应急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②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急系统应与周边企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8.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番茄酱及番茄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碱梁九巷十九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35'40.816"	纬度	44°2'40.1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机油储存在库房，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位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依托现有冷库采用环保制冷剂 R507 作为制冷剂，不涉及液氮制冷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废气排放；火灾爆炸风险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土壤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0%，环保投资明细见表25。

表 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增加2个排风机及排气口	1
2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10
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日常运行维护	3
		生产废水		
4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房屋隔声	4
5	固废	依托1座5平方米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果皮残渣、过滤杂质等，暂存于生产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消，采用垃圾桶定点收集；		2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垃圾船		0
合计	/	/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皮渣、坏果等及时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乌鲁木齐市中大佳瑞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山子镇吉三泉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是原料鲜果去皮过滤产生的果皮残渣、过滤产生的杂质，暂存于生产车间临时堆存点，日产日消，集中收集后外售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使用；纯净水制备产生的 RO 膜由厂家回收；原料鲜果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库房，外售物资回收企业。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厘米/秒），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要求防护。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p> <p>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p> <p>③按计划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p> <p>④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p> <p>⑤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项目运营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			

	<p>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次环评审批通过后，应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相关手续，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本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后，应按照本项目排污情况，尽快变更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检测，确保厂区总排口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以后外排。</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	/	/	0.000026 吨/ 年	/	0.000026 吨/ 年	+0.000026 吨/ 年
	氨	/	/	/	0.00042 吨/年	/	0.00042 吨/年	+0.00042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86.4 吨/年	/	/	20143.0 吨/年	/	20829.4 吨/年	+20143.0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29 吨/年	/	/	0.923 吨/年	/	0.952 吨/年	+0.923 吨/年
	总氮	0.002 吨/年	/	/	0.437 吨/年	/	0.439 吨/年	+0.437 吨/年
	总磷	0.001 吨/年	/	/	0.049 吨/年	/	0.050 吨/年	+0.049 吨/年
	氨氮	0.002 吨/年	/	/	0.135 吨/年	/	0.137 吨/年	+0.135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果皮残渣	70 吨/年	/	/	363.32 吨/年	/	433.32 吨/年	+363.32 吨/年
	蜂蜜过滤杂质	0.5 吨/年	/	/		/	0.5 吨/年	/
	人工分拣杂物	0.4 吨/年	/	/		/	0.4 吨/年	/
	废 RO 膜	0.02 吨/年	/	/	0.02 吨/年	/	0.04 吨/年	+0.02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吨/年	/	/	0.02 吨/年	/	0.07 吨/年	+0.02 吨/年
	废机油桶	0.02 吨/年	/	/	0.015 吨/年	/	0.035 吨/年	+0.015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6 吨/年	/	/	1.8 吨/年	/	7.8 吨/年	+1.8 吨/年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